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99年專利師職前訓練，1月25日開始報名，...
- 立法院三讀通過「學習障礙」等視、聽覺...
- 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
- 「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提供...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WIPO開辦加值型專利資訊服務
- 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009年12月7日推出綠色...
-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全球氣候變...
- 韓國制定防止專利權濫用大綱(Guideline...

Activity 活動回顧

- 99年度發明專利審查實務作業相關調整方...

Law 法律e教室

-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 著名商標係有客觀證據足認已廣為相關事...
- 將國外旅遊時購買的DVD網拍之著作權問題...

最IN話題

「二次公播」、「廣告音樂」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制度之重大變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即轉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授權制度將有重大變革。

著作權法部分，目前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遊覽車...等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供客人觀賞，是社會上常見的利用行為，由於無法事先得知及控制播放之內容，不易取得完全之授權，隨時可能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此外，廣告中所用到的音樂係由廣告製作公司所選擇，電台、電視台無法決定，以致於廣告在電視台播出時，電視台與個別權利人洽商授權時常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

針對上述問題，本次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並修法增訂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款，就未加入集管團體，權利人個別行使權利之情形，將營業場所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著作行為，以及著作經個別權利人授權重製於廣告後，後續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行為，免除利用人刑事責任。

本草案立法通過後，前述利用人將不必再擔心遭受個別權利人刑事訴追，但仍有依法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不支付者，則仍須負擔民事侵權法律責任。至於關於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部分不受本次修法之影響。

至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部分，本次修正最重大之突破在於增設「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制度。由於我國目前已經成立之仲介團體共有7家，且同種著作類別之仲介團體不只1家，利用人於實務上常發生需同時與5、6家團體洽取授權之不便，也造成團體個別向利用人收費之困難，為使授權更為簡便，爰增訂多家團體就專責機關指定之利用型態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並應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可能會被指定的利用型態包括：旅館、美容業等公開場所二次利用行為、KTV、卡拉OK及伴唱機之利用等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型態。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有其複雜性，於修正條文中規定兩年之過渡期間，本局將積極協助各仲介團體實施此一新制度，並為使收費標準及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部分配更為客觀合理，本局並將就各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情形進行調查。（第3條及第30條）

為配合本次修法內容之順利實行，本局已積極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一）研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之辦法，以使未來集管團體之申請及使用報酬率審議之新制得順利施行；（二）本局將儘速規劃相關教育宣導工作，讓各界充分瞭解本次修法內容。

此次修法係立法部門、廣大利用人、各家仲介團體及行政機關長期的努力所達成，希望未來在新法之下，利用人本「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仲介團體「促進市場和諧」之原則，創造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

德國新型專利制度介紹

在設有新型專利制度的國家中，德國係自1891年設立新型法，為實施新型專利制度最早的國家，其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無需經過實質審查即可快速獲得權利保護，又後續衍生的行政救濟與侵權等運作方式，亦有別於經過實體審查的發明制度，為使讀者對德國新型專利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本刊特別安排「德國新型專利制度介紹」專題，由王玉鈞小姐及黃濟陽、傅文哲先生撰寫之專文「德國新型專利（尤指衍生新型）與發明專利制度之差異以及企業界之運用方式」，介紹德國新型制度之沿革及新型標的涵蓋範圍，另分別闡述德國新型與發明之差異，衍生新型制度及其與發明之互補利用，以及企業運用策略方式等，內容十分詳盡。另亦由王玉鈞小姐及傅文哲、黃濟陽先生合撰之專文「德國新型專利之審查、無效實務與侵權介紹」，則就後續衍生的無效、更正、行政救濟與侵權等運作情形，分別進行深入探討。本專題文章，就德國長期累積的實務運作經驗歸納分析，可了解德國新型專利整體運作模式，期能對我國新型專利制度有所啟發與助益。.....[more](#)

探討專利規費機制對專利審查體制的影響與變革

專利審查費用直接影響申請專利的意願，收費項目偏少與審查費用低廉，將造成實體審查比例過高、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數過多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期間拉長等影響。由陳麒文先生所撰之「探討專利規費機制對專利審查體制的影響與變革」一文，介紹智慧局基於「專利制度的健康」，在2010年1月1日起所採取之逐項收費制度，內容包含專利審查規費機制的影響，三邊局專利申請中有關費用以及費用以外的因素，再就我國推動逐項收費及撤回發明申請案退還實審費機制的內涵加以闡述，並與各國比較分析。該項新的收費制度，旨在將專利申請所衍生之費用合理反映在實體審查費上，以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以及有效率的專利申請與審查的環境。本文對於專利申請實務上具有參考價值，值得一讀。.....[more](#)

專利家族中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對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中申請專利範圍解讀之影響(上)

根據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每一個與專利申請案之申請程序有關的人，對於美國專利商標局皆負有誠實揭露義務，在國際化的專利布局之下，專利申請人對於同一技術發明在不同國家或地區所提出專利申請的案件，應如何適用？由林明儀先生所撰之「專利家族中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對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中申請專利範圍解讀之影響(上)」一文，則探討專利家族中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對美國專利之影響，除了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可能違反申請程序相關人之資訊揭露義務外，在專利申請案獲准後，於專利侵權訴訟階段，亦可能對於系爭美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造成影響，同時對於法院不參考非美國對應案之審查紀錄以解讀申請專利範圍部分，提供數個案例分析，值得讀者參考。本文篇幅較長，分為上下二篇刊出，本期為上篇。.....[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